

空軍花蓮基地某上士性侵女兵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國防部空軍第六通信航管資訊中隊前上士 B 男 107 年 7 月間對 A 女所為之性侵害行為，由空軍第五聯隊函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，惟 A 女表明不向該隊報案，後至花蓮縣新城分局報案。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 12 月判決 B 男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然軍方性騷擾相關調查紀錄未見對性侵害所為處理，且未檢討 B 男所應負性侵害之行政責任。空軍司令部對於曾違反兩性營規而有品德、言行不良之行為者，允宜由預防再犯角度強化作為，如將行為人置於不同工作場域、持續進行個別輔導並提升其性別觀念等，避免再有類似行為。另本案行為人 B 男多次攜帶酒類入營，顯見空軍司令部未落實攜帶酒精飲品入營之管制，致生違紀事件，顯有疏失。本案被害人調任後，空軍司令部未主動追蹤其受心理諮商治療情形，致未發現被害人未繼續相關治療，容有疏失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曾違反兩性營規人員列為重點考核對象，並要求參加性別平等及法治相關教育訓練；營、連級官兵每週施測簡式健康量表，俾掌握官兵心緒狀況並及時介入妥處；配合國防部建置法紀調查機制，由軍法官指揮，就違法、傷亡及重大案件實施調查與即時應處，快速將完整資料移交權責單位究責，落實公允調查機制。空軍司令部令頒「空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具體作法」，要求肇案單位逐級召開檢討會，肇案人員立即調離現職，於完成調查報告後 24 個工作日完成汰除；該部業就本案 B 男妨害性自主及影響軍譽，分核予「大過兩次」及「記過兩次」懲處。

空軍司令部修頒「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」，凡未經核定攜帶酒精性飲品入營、營內飲酒及肇生行為不檢、危安或影響軍譽事件，一律予以申

誠兩次至大過兩次不等之處分。另本案被害人業納入「輔導個案」，轉介國軍東區心理衛生中心，並協助其調整差勤，以利接受諮商輔導。

調查案

